

B2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摘要

202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〇年四月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根据2017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06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合同已于2018年2月13日正式生效。

2.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基金为投资范围包括股票、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基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率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损失投资资产的资产要远远高于预期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5.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中等的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6.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7.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8.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中等的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9. 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10.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11. 本基金是一类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前述50%比例的除外。

12.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1号2楼21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5号中农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何斌（董事长）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赵庆芳
联系电话：（010）5671160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60号文批准设立。

（二）主要成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斌先生，董事长，22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统计学士，先后就职于北京财政部、北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2016年4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戴晓华先生，董事，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2004年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学位。曾就职于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助理；上海德商卡梅隆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上海上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4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强先生，董事，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美国注册会计师（CMA），东北财经大学审计学学士。历任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总监、霍尼韦尔深圳分公司财务总监、同德隆（中国）财务及信息技术总监、北京顺时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海清先生，独立董事，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学士。曾任密西根大学Ross商学院金融教授、长江商学院金融学访问学者，现任长江商学院院长及杰出院长讲习教授。

余剑峰先生，独立董事，2008年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学博士，教授职位。曾于2014秋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2016年至2016年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经管学院金融教授、执行副院长；2017年至2017年任复旦大学卡内基管理学院金融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授）、正教授、Piper Jaffray讲席教授；2016年至至今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建研讲席教授；2017年至今任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资产管理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至今任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长。

戴晓华先生，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教授。曾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曾任山东省政协、山东省政协常委、山东省政协经济组召集人、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山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曾任教育部金融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山东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域金融优化与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山东）主任。

2. 基金管理人监事
王丽英女士，董事，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在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部以及其名下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7年7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财务）。

3. 高级管理人员
何斌先生，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务。（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郭冬青先生，督察长，2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石化集团财务部经济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华安证券投行部副经理、华泰集团副总经理、中航证券董事总经理、北京金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

戴晓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CFA，英国杜伦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标准普尔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指数分析师、文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总经理助理、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6年7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及创新服务部副经理，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

刘强先生，董事，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美国注册会计师（CMA），东北财经大学审计学学士。历任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总监、霍尼韦尔深圳分公司财务总监、同德隆（中国）财务及信息技术总监、北京顺时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海清先生，独立董事，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学士。曾任密西根大学Ross商学院金融教授、长江商学院金融学访问学者，现任长江商学院院长及杰出院长讲习教授。

余剑峰先生，独立董事，2008年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学博士，教授职位。曾于2014秋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2016年至2016年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经管学院金融教授、执行副院长；2017年至2017年任复旦大学卡内基管理学院金融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授）、正教授、Piper Jaffray讲席教授；2016年至至今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建研讲席教授；2017年至今任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资产管理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至今任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长。

戴晓华先生，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教授。曾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曾任山东省政协、山东省政协常委、山东省政协经济组召集人、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山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曾任教育部金融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山东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域金融优化与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山东）主任。

2. 基金管理人监事
王丽英女士，董事，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在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部以及其名下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7年7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财务）。

3. 高级管理人员
何斌先生，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务。（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郭冬青先生，督察长，2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石化集团财务部经济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华安证券投行部副经理、华泰集团副总经理、中航证券董事总经理、北京金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

戴晓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CFA，英国杜伦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标准普尔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指数分析师、文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总经理助理、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6年7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及创新服务部副经理，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

刘强先生，董事，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美国注册会计师（CMA），东北财经大学审计学学士。历任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总监、霍尼韦尔深圳分公司财务总监、同德隆（中国）财务及信息技术总监、北京顺时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海清先生，独立董事，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学士。曾任密西根大学Ross商学院金融教授、长江商学院金融学访问学者，现任长江商学院院长及杰出院长讲习教授。

余剑峰先生，独立董事，2008年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学博士，教授职位。曾于2014秋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2016年至2016年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经管学院金融教授、执行副院长；2017年至2017年任复旦大学卡内基管理学院金融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授）、正教授、Piper Jaffray讲席教授；2016年至至今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建研讲席教授；2017年至今任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资产管理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至今任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长。

戴晓华先生，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教授。曾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曾任山东省政协、山东省政协常委、山东省政协经济组召集人、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山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曾任教育部金融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山东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域金融优化与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山东）主任。

2. 基金管理人监事
王丽英女士，董事，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在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部以及其名下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7年7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财务）。

3. 高级管理人员
何斌先生，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务。（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郭冬青先生，督察长，2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石化集团财务部经济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华安证券投行部副经理、华泰集团副总经理、中航证券董事总经理、北京金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

戴晓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CFA，英国杜伦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标准普尔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指数分析师、文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总经理助理、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6年7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及创新服务部副经理，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

刘强先生，董事，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美国注册会计师（CMA），东北财经大学审计学学士。历任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总监、霍尼韦尔深圳分公司财务总监、同德隆（中国）财务及信息技术总监、北京顺时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海清先生，独立董事，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学士。曾任密西根大学Ross商学院金融教授、长江商学院金融学访问学者，现任长江商学院院长及杰出院长讲习教授。

余剑峰先生，独立董事，2008年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学博士，教授职位。曾于2014秋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2016年至2016年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经管学院金融教授、执行副院长；2017年至2017年任复旦大学卡内基管理学院金融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授）、正教授、Piper Jaffray讲席教授；2016年至至今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建研讲席教授；2017年至今任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资产管理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至今任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长。

戴晓华先生，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教授。曾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曾任山东省政协、山东省政协常委、山东省政协经济组召集人、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山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曾任教育部金融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山东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域金融优化与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山东）主任。

2. 基金管理人监事
王丽英女士，董事，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在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部以及其名下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7年7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财务）。

3. 高级管理人员
何斌先生，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务。（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郭冬青先生，督察长，2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石化集团财务部经济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华安证券投行部副经理、华泰集团副总经理、中航证券董事总经理、北京金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

戴晓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CFA，英国杜伦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标准普尔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指数分析师、文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总经理助理、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6年7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及创新服务部副经理，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http://www.boc.cn/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阳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1号2楼2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洪泰财信（青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香港大道105号9号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淑娟
客服电话：4006708863
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10）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客服电话：4008881333
公司官网：www.wlqz.cn

（1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电话：021-61618888

（13）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2620666
网址：https://www.yingmicapital.com/

（1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www.harvestwm.cn/

（15）上海基煜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东和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6369
网址：www.jiayutuan.com.cn

（1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9）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陵新城信息产业基地3期202栋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客服电话：400-021-6088
网址：http://www.gdpx.com.cn

（20）北京微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159-0282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1）江苏汇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法定代表人：吴月昇
客服电话：025-68906666
网址：http://www.huibund.com

（2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林明星
客服电话：400-830-8003
网址：http://www.cgbchina.com.cn/

（2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cscitic.com/newsite/

（2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6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0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冲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zqsd.com.cn

（26）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2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fund.com

（28）北京鼎耀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经济开发区百景街10号2层206室
法定代表人：董圣菲
客服电话：400-819-8862
网址：www.tdyfund.com

（2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服电话：953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0）深圳前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田厦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2
法定代表人：洪弘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www.qianhualin.com.cn/

（31）泰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10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客服电话：0411-88891212
网址：http://www.taichengcaifu.com/new_tccf/

（3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china.com

（33）北京君得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7号17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95118
网址：www.jrj.com

（34）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电话：010-56716600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3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4008-118-288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36）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隆盛园6号楼2号楼106室-67
法定代表人：王智刚
客服电话：4006-002-123
网址：https://www.zhixin-inv.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1号2楼21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5号中农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何斌（代行职务）
电话：010-56711600
传真：010-56711640
联系人：周展升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霞、沈尧杰

四、基金名称

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的基金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合理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将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类资产之间灵活配置，同时采取积极主动的股票投资策略和债券投资策略，跟踪旗下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各行业的成长机会和资本市场发展机遇，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九、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基金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十一、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二、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三、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四、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五、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六、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七、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八、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九、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十、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十一、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十二、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十三、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十四、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十五、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十六、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十七、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